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5044110079 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9

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5044110079 号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董事会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鹏辉能源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及工作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鹏辉能源董事会出具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鹏辉能源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鹏辉能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鹏辉能源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之用，不作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鹏辉能源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国铨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济平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2,2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4,08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19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4月21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148028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278,190,000.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结余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5年5月20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广州番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又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与河南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总共开设了六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73,034,084.89 元，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50,000,000.00 元，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余额 23,034,084.89 元，具体各明细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初始 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和理 产品收益 (已 减手续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行余 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清河路支行	673065506549	募集资金专户	42,000,000.00	1,162,133.70	12,362,133.70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营业部	693950862	募集资金专户	86,400,000.00	165,296.87	4,726,596.87
兴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391160100100102585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582,137.33	2,888,637.33
兴业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393000100100368820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532,152.18	237,152.18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 支行	11014764211006	募集资金专户	49,790,000.00	592,399.73	382,399.73
工商银行驻马店文明路 支行	1715128029100046090	募集资金专户	-	602,844.58	2,437,165.0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50,000,000.00
合 计			278,190,000.00	3,636,964.39	73,034,084.89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前期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止，本公司累计已投入资金 3,263.87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直接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绿色高性能锂离子二次电池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 3,263.87 万元。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5]G14001480295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2015-02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201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1,100.00 万元，累计赎回 48,300.00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200.00 万元，累计赎回 19,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理财产品无余额。

2、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 月份公司又使用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已全部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金额 5,000.00 万元。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8,792,879.50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 75.05%，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3,034,084.89 元（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及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3,636,964.39 元），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五、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27,819.00 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879.29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万元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879.29 万元， 其中： 2015 年度：7,039.31 万元 2016 年 1-6 月：13,839.98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投 资 项 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绿色高性能锂离子二次电池扩建项目	绿色高性能锂离子二次电池扩建项目	29,729.00	27,819.00	20,879.29	29,729.00	27,819.00	20,879.29	6,939.71	2016 年 5 月 31 日
2	绿色高性能一次锂电池扩建项目	-	4,200.00	-	-	4,200.00	-	-	-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979.00	-	-	4,979.00	-	-	-	-
合 计			38,908.00	27,819.00	20,879.29	38,908.00	27,819.00	20,879.29	6,939.71	-

注 1：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819.00 万元，少于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高性能锂离子二次电池扩建项目。而绿色高性能一次锂电池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安排，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其他途径解决。

注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项目尚未支付完毕的设备采购和工程建设进度款所致。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1]	承诺效益 [注 2]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1	绿色高性能锂离子二次 电池扩建项目	不适用	-	-	-	-	11.51	11.51	-
合 计		-	-	-	-	-	11.51	11.51	-

[注 1] 由于项目尚未完全投产且首批产线投产时间较短，产能利用率尚无法合理计算。

[注 2] 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未披露承诺效益。